

证券代码：837224

证券简称：朗润智能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郑州朗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开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西部天然气市场，开展城镇管道燃气项目，郑州朗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轮台县朗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轮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轮台县乡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拟在轮台县行政管辖范围内的轮南镇等 4 个乡镇建设运营居民/商业/工业管道供气项目，计划投资 120,000,000.00 元（以固投统计的票据为准）。

郑州朗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轮台县朗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轮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城镇管道燃气项目框架协议》，开展城镇管道燃气项目，聚焦于天然气、煤层气、管道燃气等新能源产品的收集、加工、输送及应用。计划一期投资金额 4000 万元，二期投资 4000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415,770,745.69 元和 283,603,551.89 元。公司本次计划共计出资金额为 120,000,000.00 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28.86%，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42.31%，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投资议案由董事会决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轮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青年西路建设大厦三楼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青年西路建设大厦三楼

注册资本：不适用

主营业务：不适用

控股股东：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不适用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投资项目：轮台县城乡管道燃气项目。

项目选址：轮台县轮南镇等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的4个乡镇。

建设内容：聚焦于天然气、煤层气、绿电、绿氢、管道燃气、压缩天然气、母站加气站等新能源产品的收集、加工、输送及应用，建设内容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分期分批逐步实施。

项目建设用地：总用地约120亩工业用地，该120亩工业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形式提供给轮台县朗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强度及期限：第一期为项目土地、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备案、环评、环评等前期手续办理。初步估算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投资额4000万元。第二期为2028年6月30日前完成投资额4000万元。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投资项目：轮台县城乡管道燃气项目。

项目选址：轮台县轮南镇等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的4个乡镇。

建设内容：聚焦于天然气、煤层气、绿电、绿氢、管道燃气、压缩天然气、母站加气站等新能源产品的收集、加工、输送及应用，建设内容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分期分批逐步实施。

项目建设用地：总用地约120亩工业用地，该120亩工业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形式提供给轮台县朗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规划：一期投资 4000 万元人民币。二期投资 4000 万元人民币。

轮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手续协助、配套支持、经营权办理、资源协调、监督权力。

朗润智能及其全资子公司轮台县朗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建设与经营、在预计时间内完成建设并具备通气条件。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市场拓展，并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引起公司主营业务、商业模式的变化，有利于更好地实施战略布局，促进公司业务更快更好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郑州朗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郑州朗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8 日